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96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紀欣妤

相 對 人

即債 務 人 呂明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112年02月10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7,080,000元。

（四）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保證、透支、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

（五）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2年2月5日。

（六）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七）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八）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1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
02 算。

03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
04 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
05 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
06 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
07 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

08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呂明賢，債務額比例1分之1。

09 嗣債務人呂明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
10 900,000元，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期為民國142年2
11 月15日，自實際撥款日起，前三年按月付息，自第四年起，
12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一次未履行，經催告後即喪失期
13 限利益。詎債務人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
14 息，經催告後應視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新臺幣5,900,00
15 0元及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17 及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貸款契約、放款相關貸
18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函暨郵件回執、土地暨建物登記
19 謄本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20 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21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
22 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7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8 執之。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3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01 附表：

02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市	沙鹿區	紅竹		750	5,806.71	10000分之61

03

編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570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集合住宅、 鋼筋混凝土造、 7層	二層：69.64 合計：69.64	陽台：8.69	全 部
		臺中市○○區○○ 路000號2樓之2				
共有部分：紅竹段731建號，面積：12,018.4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545 （含停車位編號103，權利範圍：100000分237）						